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16日，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1年7月8日至11月14日，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5,952,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本次减持前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6%。本次减持后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6,047,5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11-7-8至2011-11-14	16.94	4,952,455	4.23%
		大宗交易	2011-7-14	18.65	1,000,000
合计			--	5,952,455	5.0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200	10.26	6047.545	5.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	10.26	6047.545	5.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由于2011年5月本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股本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由78,000,000股增至117,000,000股，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8,000,000股增至12,00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1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双箭股份
股票代码：002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 1038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 1038室
签署日期：2011年1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制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双箭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为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双箭股份 指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中比基金减持所持有的双箭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850万欧元	8.5%
比利时政府	850万欧元	8.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万欧元	15%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万欧元	15%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万欧元	10%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万欧元	13%
中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欧元	10%
中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欧元	10%
广东粤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万欧元	10%

公司董监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卢力 职务：董事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北京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无
姓名：Rik Duems 职务：副董事长 性别：男 国籍：比利时 长期居住地：比利时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否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数	总股本	占总股本比例
002381	中元光电	7300000	13000000	5.62%
002381	双箭股份	7601130	117000000	6.50%
300088	长信科技	15976137	251000000	6.36%
002455	川润股份	8248971	131700000	6.26%
002504	东光光电	20408163	107000000	19.07%
002529	海新机械	12408000	160000000	7.76%

截止2011年9月30日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中比基金根据公司自身战略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双箭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外，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持其持有双箭股份的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持有上市公司情况
本次公告股份减持前，中比基金持有双箭股份12,000,000股股份，占双箭股份总股本的10.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截至2011年11月14日，中比基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双箭股份的股份共计5,952,455股，占双箭股份总股本的5.09%，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数	总股本	占总股本比例
2011年11月14日	5,952,455	1273	5.09%	

2、截止2011年11月14日收盘，中比基金仍持有双箭股份6,047,545股，占双箭股份总股本的5.1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双箭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减持数量(股)	交易方式	成交均价(元/股)
2011-07-08	900,800	集中竞价	19.69
2011-07-11	71,199	集中竞价	19.72
2011-07-12	115,577	集中竞价	19.18
2011-07-14	1,000,000	大宗交易	18.65
2011-07-15	257,971	集中竞价	19.11
2011-07-18	300,000	集中竞价	18.83
2011-08-18	146,454	集中竞价	16.48
2011-08-22	300,000	集中竞价	16.61
2011-08-23	294,300	集中竞价	17.54
2011-08-29	200,000	集中竞价	17.35
2011-08-31	54,638	集中竞价	16.77
2011-09-01	100,000	集中竞价	16.54
2011-09-19	71,600	集中竞价	15.87
2011-09-22	224,021	集中竞价	16.38
2011-09-23	150,000	集中竞价	15.7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 1038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 1038室
签署日期：2011年1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制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双箭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为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双箭股份 指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中比基金减持所持有的双箭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850万欧元	8.5%
比利时政府	850万欧元	8.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万欧元	15%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万欧元	15%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万欧元	10%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万欧元	13%
中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欧元	10%
中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欧元	10%
广东粤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万欧元	10%

公司董监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卢力 职务：董事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北京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无
姓名：Rik Duems 职务：副董事长 性别：男 国籍：比利时 长期居住地：比利时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否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数	总股本	占总股本比例
002381	中元光电	7300000	13000000	5.62%
002381	双箭股份	7601130	117000000	6.50%
300088	长信科技	15976137	251000000	6.36%
002455	川润股份	8248971	131700000	6.26%
002504	东光光电	20408163	107000000	19.07%
002529	海新机械	12408000	160000000	7.76%

截止2011年9月30日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中比基金根据公司自身战略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双箭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外，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持其持有双箭股份的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持有上市公司情况
本次公告股份减持前，中比基金持有双箭股份12,000,000股股份，占双箭股份总股本的10.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截至2011年11月14日，中比基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双箭股份的股份共计5,952,455股，占双箭股份总股本的5.09%，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数	总股本	占总股本比例
2011年11月14日	5,952,455	1273	5.09%	

2、截止2011年11月14日收盘，中比基金仍持有双箭股份6,047,545股，占双箭股份总股本的5.1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双箭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减持数量(股)	交易方式	成交均价(元/股)
2011-07-08	900,800	集中竞价	19.69
2011-07-11	71,199	集中竞价	19.72
2011-07-12	115,577	集中竞价	19.18
2011-07-14	1,000,000	大宗交易	18.65
2011-07-15	257,971	集中竞价	19.11
2011-07-18	300,000	集中竞价	18.83
2011-08-18	146,454	集中竞价	16.48
2011-08-22	300,000	集中竞价	16.61
2011-08-23	294,300	集中竞价	17.54
2011-08-29	200,000	集中竞价	17.35
2011-08-31	54,638	集中竞价	16.77
2011-09-01	100,000	集中竞价	16.54
2011-09-19	71,600	集中竞价	15.87
2011-09-22	224,021	集中竞价	16.38
2011-09-23	150,000	集中竞价	15.75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数	总股本	占总股本比例
002381	中元光电	7300000	13000000	5.62%
002381	双箭股份	7601130	117000000	6.50%
300088	长信科技	15976137	251000000	6.36%
002455	川润股份	8248971	131700000	6.26%
002504	东光光电	20408163	107000000	19.07%
002529	海新机械	12408000	160000000	7.76%

截止2011年9月3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卢力
签署日期：2011年11月14日

基本状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晓村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 103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000,000股 持股比例：10.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952,455股 变动比例：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卢力
签署日期：2011年11月14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14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 关于投资设立甘肃省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公司与甘肃省金塔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金塔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5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1-055-重大协议公告》。

二、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出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于2009年11月、12月分别在广东省梅州市收购了以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一、2009年11月，公司以2,375万元收购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梅州市东山区湾咀塘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为房产证编号粤房地证字第C0267989号，建筑面积为5,967平方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3宗土地，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0990）第028368号的房屋占用土地1,477.84平方米和周围空地1,51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2002）第0576号的商住用地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2002）第0786号的综合用地1,840平方米。

二、2009年12月，公司以4,443万元收购梅县客都宾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山街公路，房产证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0230108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府国用字（0990）第028369号的梅县客都宾馆大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其中房产建筑面积为6,6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00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006平方米。

三、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出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于2009年11月、12月分别在广东省梅州市收购了以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一、2009年11月，公司以2,375万元收购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梅州市东山区湾咀塘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为房产证编号粤房地证字第C0267989号，建筑面积为5,967平方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3宗土地，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0990）第028368号的房屋占用土地1,477.84平方米和周围空地1,51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2002）第0576号的商住用地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2002）第0786号的综合用地1,840平方米。

二、2009年12月，公司以4,443万元收购梅县客都宾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梅州市东山区湾咀塘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为房产证编号粤房地证字第C0267989号，建筑面积为5,967平方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3宗土地，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0990）第028368号的房屋占用土地1,477.84平方米和周围空地1,51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2002）第0576号的商住用地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2002）第0786号的综合用地1,840平方米。

三、2009年12月，公司以4,443万元收购梅县客都宾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梅州市东山区湾咀塘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为房产证编号粤房地证字第C0267989号，建筑面积为5,967平方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3宗土地，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0990）第028368号的房屋占用土地1,477.84平方米和周围空地1,51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2002）第0576号的商住用地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2002）第0786号的综合用地1,840平方米。

四、2009年12月，公司以4,443万元收购梅县客都宾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梅州市东山区湾咀塘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为房产证编号粤房地证字第C0267989号，建筑面积为5,967平方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3宗土地，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0990）第028368号的房屋占用土地1,477.84平方米和周围空地1,51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2002）第0576号的商住用地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2002）第0786号的综合用地1,840平方米。

五、2009年12月，公司以4,443万元收购梅县客都宾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梅州市东山区湾咀塘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为房产证编号粤房地证字第C0267989号，建筑面积为5,967平方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3宗土地，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0990）第028368号的房屋占用土地1,477.84平方米和周围空地1,51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2002）第0576号的商住用地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2002）第0786号的综合用地1,840平方米。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14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 关于投资设立甘肃省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公司与甘肃省金塔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金塔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5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1-055-重大协议公告》。

二、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出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于2009年11月、12月分别在广东省梅州市收购了以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一、2009年11月，公司以2,375万元收购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梅州市东山区湾咀塘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为房产证编号粤房地证字第C0267989号，建筑面积为5,967平方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3宗土地，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0990）第028368号的房屋占用土地1,477.84平方米和周围空地1,51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2002）第0576号的商住用地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2002）第0786号的综合用地1,840平方米。

二、2009年12月，公司以4,443万元收购梅县客都宾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山街公路，房产证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0230108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府国用字（0990）第028369号的梅县客都宾馆大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其中房产建筑面积为6,6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00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006平方米。

三、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出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于2009年11月、12月分别在广东省梅州市收购了以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一、2009年11月，公司以2,375万元收购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梅州市东山区湾咀塘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为房产证编号粤房地证字第C0267989号，建筑面积为5,967平方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3宗土地，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0990）第028368号的房屋占用土地1,477.84平方米和周围空地1,51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2002）第0576号的商住用地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2002）第0786号的综合用地1,840平方米。

二、2009年12月，公司以4,443万元收购梅县客都宾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梅州市东山区湾咀塘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为房产证编号粤房地证字第C0267989号，建筑面积为5,967平方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3宗土地，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0990）第028368号的房屋占用土地1,477.84平方米和周围空地1,51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2002）第0576号的商住用地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2002）第0786号的综合用地1,840平方米。

三、2009年12月，公司以4,443万元收购梅县客都宾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梅州市东山区湾咀塘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为房产证编号粤房地证字第C0267989号，建筑面积为5,967平方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3宗土地，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0990）第028368号的房屋占用土地1,477.84平方米和周围空地1,51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2002）第0576号的商住用地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2002）第0786号的综合用地1,840平方米。

四、2009年12月，公司以4,443万元收购梅县客都宾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梅州市东山区湾咀塘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为房产证编号粤房地证字第C0267989号，建筑面积为5,967平方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3宗土地，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0990）第028368号的房屋占用土地1,477.84平方米和周围空地1,51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2002）第0576号的商住用地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2002）第0786号的综合用地1,840平方米。

五、2009年12月，公司以4,443万元收购梅县客都宾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梅州市东山区湾咀塘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为房产证编号粤房地证字第C0267989号，建筑面积为5,967平方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3宗土地，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梅州市国用字（0990）第028368号的房屋占用